

##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具体请详见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，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总额度不超过20,000 万元（含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